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704-37-03-048585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
验收单位: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自贸钦港审批水〔2021〕3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钦州市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内主持召开了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三墩大道 1 号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内。

本项目新建水工构筑物（2 座码头）占地面积 1.76hm²，具体

建设内容为：5#码头为 10 万吨级码头，主要设置 10 万吨级泊位 1 个。可兼顾靠泊 5 万吨级、2 万吨级、5000 吨级等船舶。码头主尺度为 346m×35m，码头顶面标高+7.0m（与后方陆域一致）；配置 32t 门座式起重机 1 台，轨距 12m，靠海侧轨道距码头前沿 4.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86m，设计底高程-8.0m。2#码头设置 10 万吨级泊位 1 个，兼顾 5 万吨级。码头主尺度为 307m×20m，码头顶面标高+7.0m；码头主要功能为出运码头，预留 50t 门座式起重机轨道 1 组，轨距 10m，靠海侧轨道距码头前沿 4.5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300m（满足最大 HYSY229 舰靠装船），设计底高程-9.0m；配套建设 1 座 0#10kV 配电站。

工程建设占地 2.0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1hm²，临时占地 0.22hm²。工程实际开工日为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总工期为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以《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 码头工程项目水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贸钦港审批水〔2021〕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8 月，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 码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0.99%，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 码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时，若形成裸露地表，建设单位需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其他区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升金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升金	建设单位
组员	高祥森	钦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高祥森	特邀专家
	韦文港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韦文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蒙思慧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蒙思慧	监测单位
	周细贵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细贵	监理单位
	李春林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赞华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赞华	施工单位